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涉及的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18]第 195 号

(共 2 册第 1 册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总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	第 1 册
资产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第 2 册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一、绪言.....	4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三、评估目的.....	16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6
五、价值类型.....	17
六、评估基准日	17
七、评估依据.....	17
八、评估方法.....	2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十、评估假设.....	22
十一、评估结论.....	2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涉及的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18]第 195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五》，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优先股。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价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09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05,002.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09.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3,092.52

万元，净资产(扣除优先股价值前)评估价值为2,629,637.9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126,545.46万元，增值率为422.69%。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账面价值为315,794.21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2,409,503.58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093,709.37万元，增值率为663.00%。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使用本评估结论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一)未进行境外现场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考虑到 2015 年注入上市公司时已进行现场全面核实、主要资产无较大变化等因素，本次评估对于安迪苏营养集团海外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未履行评估现场核实程序。评估人员通过安迪苏营养集团总部财务系统对明细账、电子凭证等进行了核实，对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取得并核对了长投单位投资协议和部分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重要房产取得了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通过以上程序，基本能满足评估清查要求，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二)基准日后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于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股票价格以及相关参数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未考虑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汇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股价变动的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即以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适当考虑流动性折扣后，计算被评估单位 100%普通股股权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报告报出日，蓝星安迪苏股份公司股价已发生一定波动，因股价波动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股票交易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涉及的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评报字[2018]第 195 号

一、绪言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单位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东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本次经济行为相关方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一）委托人一

1、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794

企业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集团”）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注册资本：1,816,886.902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自：1995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

1、公司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940

企业名称：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安迪苏”）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Jean Marc Dublanc（让*马克*杜布朗）

注册资本：268190.127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自：1995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北京海淀花园饭店 6518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保健食品、营养添加剂；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

1、公司概况

名称：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层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1009110

商业登记证号：36220911-000-11-10-0

实收资本：普通股：2,000,000 欧元，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 普通股股权，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5% 普通股股权；优先股：320,000,000 美元，Grand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0% 优先股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2、历史沿革

(1)2005 年，蓝星国际设立并收购 Drakkar Holdings S.A.

(1.1)收购过程

为收购 Drakkar Holdings S.A. 全部股权以达到拥有安迪苏之目的，蓝星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蓝星国际（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投资收购法国安迪苏集团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5]2014 号）同意中国化工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投资收购法国安迪苏全部股权项目，收购总投资 4 亿欧元。

2005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境外投资收购法国安迪苏公司项目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复[2005]319 号）同意中国化工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在香港设立投资公司并收购法国安迪苏全部股权的外汇资金来源。

2005 年 11 月 21 日，蓝星国际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1009110 的公司注册证书。

2005 年 12 月 1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收购法国安迪苏集团的批复》（商合批[2005]829 号）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在香港设立蓝星国际，投资总额为 4 亿欧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欧元，从事投资控股业务，负责收购 Drakkar Holdings S.A. 100% 股权，从而拥有安迪苏集团全部资产。

2005 年 12 月 2 日，商务部颁发《内地企业赴港澳台地区投资批准证书》（[2005] 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313 号）。

2005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收购法国安迪苏公司境外委托放款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5]357 号）同意中国化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向蓝星国际提供境外放款 3.99 亿欧元，用于完成收购法国安迪苏。

2005年12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颁发《境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登记》（登记证号：1100002005154）。

2006年1月17日，蓝星国际与 Drakkar Holdings S.A. 股东分别签署协议，完成对 Drakkar Holdings S.A. 100% 股权的收购。

(1.2) Drakkar Holdings S.A. 历史沿革情况

2001年6月26日，Drakkar Holdings S.A. 注册成立于比利时布鲁塞尔，Rafferty 1 Limited 与 Rafferty 2 Limited 分别持有其 66,999 股、1 股。为实现持有法国安迪苏股权，Drakkar Holdings S.A. 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设立 Drakkar Group S.A.，Drakkar Holdings S.A.、Rafferty 2 Limited 分别持有 Drakkar Group S.A. 61,999 股、1 股。

2002年4月2日，Drakkar Holdings S.A. 向 Rafferty 1 Limited、Jacqueline Gervais、Jerome Gervais、Gerard Deman、Olivier Reboul 及 Thierry Dillard 增发股份；同日，Rafferty 1 Limited 受让 Rafferty 2 Limited 持有的 1 股股份，之后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共计 77,143 股。

2002年9月23日，Drakkar Holdings S.A. 向 Drakkar Societe Civile 及 Drakkar Jersey Limited Partnership 增发股份。

2002年12月19日，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向 Patrick Verschelde 转让 8,000 股。

单位：股

自设立至 2002 年年底 Drakkar Holdings S.A. 股东构成	2001 年 6 月设立	2002 年 4 月增发后	2002 年 9 月增发后	2002 年 12 月转让后
Rafferty 1 Limited	66,999	-	-	-
Rafferty 2 Limited	1	-	-	-
Jacqueline Gervais	-	2,016	2,016	2,016
Jerome Gervais	-	2,639	2,639	2,639
Gerard Deman	-	3,647	3,647	3,647
Olivier Reboul	-	3,098	3,098	3,098
Thierry Dillard	-	2,653	2,653	2,653
Patrick Verschelde	-	-	-	8,000
Drakkar Societe Civile	-	-	3,993	3,993
Drakkar Jersey Limited Partnership	-	-	2,307	2,307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	77,143	77,143	69,143
股本合计	67,000	91,196	97,496	97,496

2003年2月5日，Drakkar Holdings S.A. 向 Drakkar Societe Civile、Drakkar Jersey Limited Partnership 分别增发 241 股、69 股（共计 310 股）。

2003年6月5日，Jacqueline Gervais 及 Jerome Gervais 分别向 Hugues Alain Christophe Gervais、Estelle de F-Gervais 及 Antoine Pierre C-Eric Gervais 各转让 200 股（共计 1,200 股）。

2003年7月30日，Jacqueline Gervais、Jerome Gervais、Hugues Alain Christophe Gervais、Estelle de F-Gervais 及 Antoine Pierre C-Eric Gervais 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2003年11月28日, Drakkar Holdings S.A. 向 Drakkar Societe Civile 及 Rafferty 2 Limited 增发股份。

单位: 股

2003年 Drakkar Holdings S.A 股东构成变化	2003年2月 增发后	2003年6月、 7月转让后	2003年11月 增发后
Rafferty 2 Limited	-	-	1,607
Jacqueline Gervais	2,016	-	-
Jerome Gervais	2,639	-	-
Gerard Deman	3,647	3,647	3,647
Olivier Reboul	3,098	3,098	3,098
Thierry Dillard	2,653	2,653	2,653
Patrick Vershelde	8,000	8,000	8,000
Drakkar Societe Civile	4,234	4,234	4,545
Drakkar Jersey Limited Partnership	2,376	2,376	2,376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69,143	73,798	73,798
股本合计	97,806	97,806	99,724

2004年4月27日, Olivier Reboul 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2004年10月6日, Rafferty 2、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Jupitervale Limited 分别将所持有的 Drakkar Holdings S.A 的 425,000 份债券、84,150,000 份债券、425,000 份债券转换为 500 股、99,000 股、500 股。

单位: 股

2004年 Drakkar Holdings S.A 股东构成变化	2004年4月转让后	2004年10月增发后
Rafferty 2 Limited	1,607	2,107
Gerard Deman	3,647	3,647
Olivier Reboul	-	-
Thierry Dillard	2,653	2,653
Patrick Vershelde	8,000	8,000
2004年 Drakkar Holdings S.A 股东构成变化	2004年4月转让后	2004年10月增发后
Drakkar Societe Civile	4,545	4,545
Drakkar Jersey Limited Partnership	2,376	2,376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76,896	175,896
Jupitervale Limited	-	500
股本合计	99,724	199,724

2005年1月18日,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分别向 Gerard Deman、Thierry Dillard 转让 1,515 股、1,347 股; 同日, Gerard Deman、Thierry Dillard 及 Patrick Vershelde 分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2005年1月28日, Drakkar Holdings S.A 向 Gerard Deman、Thierry Dillard 及 Patrick Vershelde 增发股份。

2005年1月31日, Drakkar Holdings S.A 从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处回购 19,984 股。

2005年8月18日, Rafferty 2 向 Drakkar Societe Civile 转让 173 股。

单位: 股

2005年 Drakkar Holdings S.A 股东构成变化	2005年1月转 让及增发后	2005年1月 回购后	2005年8月 转让后
Rafferty 2 Limited	2,107	2,107	1,934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
涉及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Gerard Deman	5,912	5,912	5,912
Thierry Dillard	4,615	4,615	4,615
Patrick Verschelde	9,733	9,733	9,733
Drakkar Societe Civile	4,545	4,545	4,718
Drakkar Jersey Limited Partnership	2,376	2,376	2,376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190,196	170,212	170,212
Jupitervale Limited	500	500	500
股本合计	219,984	200,000	200,000

2006年1月17日，蓝星国际收购 Drakkar Holdings S.A.100%股权，Rafferty Limited 将所持有 Drakkar Group S.A.1 股股份转让予蓝星国际。蓝星国际直接和间接持有 Drakkar Group S.A.100%股权。本次收购前后，Drakkar Holdings S.A.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afferty 2 Limited	1,934	0.97%	-	-
Gerard Deman	5,912	2.95%	-	-
Thierry Dillard	4,615	2.31%	-	-
Patrick Verschelde	9,733	4.87%	-	-
Drakkar Societe Civile	4,718	2.36%	-	-
Drakkar Jersey Limited Partnership	2,376	1.19%	-	-
Drakkar Scottish Limited Partnership	170,212	85.10%	-	-
Jupitervale Limited	500	0.25%	-	-
蓝星国际	-	-	200,000	100.00%
股本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6年4月28日，Drakkar Holdings S.A.向蓝星国际增发 10,000,000 股股份，增发后，Drakkar Holdings S.A.总股本增加为 10,200,000 股。

为满足比利时法律关于 S.A. (Societe Anonyme)类型公司注册股东最低人数要求，蓝星国际将所持 Drakkar Holdings S.A.10,200,000 股中 1 股转由蓝星集团持有，蓝星集团不享有权益，不影响蓝星国际对 Drakkar Holdings S.A.的控制权。

(2)2007 年，蓝星国际增资至 200 万欧元

2006年10月25日，商务部向中国化工下发《关于同意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06]808号），同意蓝星集团以现汇 100 万欧元对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总投资为 4.02 亿欧元，其他事项不变。

(3)2010 年，蓝星国际名称变更为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0日，经蓝星国际股东会特别决议，蓝星国际更名为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

2010年11月11日，商务部《关于同意蓝星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投资总额的批复》（商合批[2010]1102号）同意蓝星国际名称变更为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5.25 亿美元（合 4.02 亿欧元）变更为 5.24 亿美元（合 4.01 亿欧元）。

2010年11月15日，安迪苏集团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000261号）。

(4)2011年，Drakkar Group S.A.吸收合并 Drakkar Holdings S.A.

2011年3月25日，安迪苏集团（原蓝星国际）将其所持有的 Drakkar Group S.A. 1股股份转让予 Drakkar Holdings S.A.，蓝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Drakkar Holdings S.A. 1股股份转让予安迪苏集团，至此 Drakkar Holdings S.A.持有 Drakkar Group S.A.100%股权，安迪苏集团持有 Drakkar Holdings S.A.100%股权。

2011年4月27日，根据双方临时股东大会决议，Drakkar Holdings S.A.被 Drakkar Group S.A.吸收合并。此外，Drakkar Group S.A.向安迪苏集团发行 45,790,537 股以换购安迪苏集团所持有的 Drakkar Holdings S.A.10,200,000 股股份。合并完成后，安迪苏集团（原蓝星国际）直接持有 Drakkar Group S.A.100%股权。为满足比利时法律关于 S.A. (Societe Anonyme)类型公司注册股东人数最低要求，安迪苏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Drakkar Group S.A.1 股股份转让予蓝星集团。

截至评估基准日，Drakkar Group S.A.总股本为 45,790,537 股，其中蓝星集团持有 1 股股份，主要为满足比利时当地法律关于公司注册股东人数要求，不享有任何权益；安迪苏集团持有 Drakkar Group S.A.剩余 45,790,536 股股份。

Drakkar Group S.A.持有法国安迪苏、西班牙安迪苏等公司股权。

(5)安迪苏集团优先股的发行

2014年1月9日，经安迪苏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安迪苏集团向 Grand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 400,000,000 美元优先股的决议。

2014年1月13日，安迪苏集团、蓝星集团和 Grand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签订优先股认购协议。

2014年1月20日，Grand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完成对于安迪苏集团所发行的 400,000,000 美元优先股认购，并完成相关股东变更。

(6)安迪苏集团 85%的股权注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5年4月15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5年6月10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24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号）的核准。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公司扣除出售资产及 167,100.04 万元其他应付款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资产指哈石化 100%股权、北化机 100%股权、公司工程承包和设计相关业务的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蓝星集团所拥有的安迪苏集团 85%普通股股权。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蓝星集团支付现金金额为 3.5 亿元，并发行 2,107,341,862 股用于支付资产置换差价扣除现金支付部分的余额。

2015年9月15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7) 赎回优先股

2018年1月7日，安迪苏营业集团完成 70,000,000 美元优先股的赎回，并完成相关股权变更。

3、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类别
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85%	普通股
2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普通股
合计		100%	

4、公司控股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国家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	2011-05	100%	274,138.86
2	Drakkar Group S.A	比利时	2006-01	100%	172,604.09
合计					446,742.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446,742.95

安迪苏营养集团下属主要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5日	320193000001590	中国	人民币30.36亿元	100%	
Drakkar Group S.A.	2001年11月30日	0476.202.494	比利时	6,169.41万欧元	100%*	
Adisseo France	2001年10	439 436 569	法国	8,341.70		100%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
涉及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S.A.S	月 5 日			万欧元		
Adisseo Espana S.A.	2002 年 1 月 11 日	T459 L250 F222 H BU8509	西班牙	658.30 万欧元		100%
Adisseo Asia Pacific Pte. Ltd.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00108221W	新加坡	41.80 万欧元		100%
Adisseo GmbH	2004 年 10 月 15 日	HRB73700	德国	2.5 万欧元		100%
Adisseo Ireland Limited	2000 年 4 月 5 日	325000	爱尔兰	25 万欧元		100%
Adisseo USA Inc.	2002 年 1 月 2 日	3475994	美国	313.9 万美元		100%
Adisseo Manufacturing Inc.	2002 年 1 月 2 日	3475994	美国	10 美元		100%
Adisseo Canada Inc.	2002 年 1 月 8 日	3994902	加拿大	22.5 万欧元		100%
Adisseo Brasil Nutri ^o Animal Ltda.	2007 年 5 月 22 日	35.221.610.315	巴西	198.7 万雷亚尔		100%
Adisseo de Mexico, S.A. de C.V.	2002 年 3 月 25 日	Folio Mercantil No. 287,797	墨西哥	276.95 万墨西哥比索		100%
Adisseo Developpement S.A.S	2003 年 12 月 29 日	451 347 785	法国	3.70 万欧元		100%
Rafferty 3 S.a.r.l	2005 年 12 月 2 日	B 112.553	卢森堡	1.25 万欧元		100%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7 日	310115400065675	中国	70 万美元		100%
Adisseo Eurasia Sarl	2000 年 5 月 5 日	1037739024927	俄罗斯	6,561.62 万卢布		100%
Adisseo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2002 年 9 月 27 日	105545101984	泰国	10.00 万泰铢		48.90%*
Adisseo Trading (Thailand) Co., Ltd.	2002 年 9 月 27 日	105545102000	泰国	200.00 万泰铢		99.99%
G4 S.A.S	2007 年 10 月 1 日	500 214 044	法国	1,355.02 万欧元		100%
Innov ^{ia} S.A.	1998 年 3 月 4 日	417 889 573	法国	135.53 万欧元		99.93%
Innocaps	2008 年 7	505 132 555	法国	1 万欧元		100%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权
涉及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月 9 日					
Innov'ia 3i	1998 年 4 月 23 日	418 480 687	法国	1.52 万欧元		100%
Idcaps	2004 年 11 月 29 日	442 472 759	法国	3.82 万欧元		100%
Innovia USA	2010 年 10 月 28 日	4891234	美国	法定资本为 1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发行资本为 100 股无面值普通股。		10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ze de l'Avenue Marx Dormoy-Commentry	1997 年 12 月 11 日	414 596 197	法国	5.88 万欧元		99.97%
GIE Casper	1999 年 6 月 22 日	423 181 213	法国	736.87 万欧元		80%
Adisseo Animal Nutrition Private Limited	2014 年 11 月 14 日	U51109KA2014FTC077238	印度	850.00 万印度卢比		100%
Adisseo Philippines, Inc.	2014 年 9 月 15 日	CS201417947	菲律宾	900.00 万菲律宾比索		99.99%
ADIPEX	2017 年 7 月 29 日	831 196 514	法国	1 万欧元		100%
ADISSEO MALAYSIA SDN.BHD	2017 年 4 月 21 日	1228237T	马来西亚	100 万马来西亚令吉		100%
安迪苏营养健康制品（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	320193000013752	中国	200 万元		100%
FONDOIR DE BAYONNE BLANCPIGNON	2016 年 7 月 1 日	451347785	法国	3.7 万欧元		100%
NUTRIAD HOLDING B.V.	2011 年 10 月 6 日	53699084	荷兰	1.8 万欧元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结构如下图所示：

营养添加剂解决方案。

安迪苏在欧洲、美国和中国拥有 9 个研究中心，生产基地遍布欧洲、美国和中国，为动物饲料领域设计、生产、推广可持续的营养解决方案。安迪苏集团在全球的生产基地为：

法国 Commentry 工厂：该工厂主要生产固体蛋氨酸成品，维生素 A 以及反刍动物产品，并配备分析实验室（CARAT）、营养学实验室和内部试验农场（CERN）从事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客户支持服务；

法国 LesRoches 工厂：该工厂主要生产蛋氨酸中间体甲硫醇（MSH）、甲硫基（MMP）、二硫化碳、硫酸、硫化氢等副产品；

法国 Roussillon 工厂：该工厂主要生产蛋氨酸中间体氰醇（HMTBN）、固体蛋氨酸成品以及副产品硫酸钠；

法国 LaRoche 工厂：该工厂提供用于农产品、化妆品，制药和精细化工等领域的粉末和颗粒制剂加工服务；

西班牙 Burgos 工厂：该工厂主要生产液体蛋氨酸成品，以及副产品硫酸铵；

中国南京工厂：该工厂配备生产液体蛋氨酸全套生产设备及流程，主要生产所有蛋氨酸中间体、液体蛋氨酸 AT88 成品及副产品硫酸铵。

5、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94,550.64	71,526.27	82,687.33	58,259.45
非流动资产	410,716.29	375,519.83	412,448.50	446,742.95
资产合计	505,266.93	447,046.10	495,135.83	505,002.40
流动负债	2,035.61	71,217.92	104,940.42	1,909.8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35.61	71,217.92	104,940.42	1,90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231.32	375,828.18	390,195.41	503,092.5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	-
投资收益	107,847.04	73,068.00	107,600.09	160,222.00
营业成本	-	-	-	-
利润总额	120,734.05	75,155.55	105,682.87	162,502.35
净利润	119,666.22	74,401.49	105,183.06	162,237.8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各年人民币报表根据各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折算。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810,411.41	891,119.68	664,201.06
非流动资产	964,871.63	1,016,470.19	1,176,575.99
资产合计	1,775,283.04	1,907,589.86	1,840,777.05
流动负债	289,037.60	351,121.85	206,184.90
非流动负债	161,789.71	127,208.39	148,010.94
负债合计	450,827.31	478,330.23	354,19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455.73	1,429,259.63	1,486,581.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3,516.56	1,428,176.60	1,485,527.3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合并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068,826.31	1,039,782.31	852,530.57
营业成本	749,257.06	819,163.83	726,556.05
利润总额	316,109.81	230,558.67	127,880.68
净利润	229,533.74	161,446.95	89,421.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9,532.38	161,444.69	89,419.6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为公司管理层提供。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五》，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普通股股权。为此，需对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是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以及优先股，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002.40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09.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03,092.52 万元，优先股账面价值 187,298.31 万元，普通股账面价值 315,794.2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8,259.45
非流动资产	446,742.95
长期股权投资	446,742.95
资产总计	505,002.40
流动负债	1,909.88
负债合计	1,909.88
净资产	503,092.52
优先股	187,298.31
普通股股权价值(所有者权益)	315,794.21

注释：财务报表记账本币为欧元，账面价值根据基准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金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五》；
- 2、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2013年7月12日获立法会通过，2014年3月3日生效)；
- 7、《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1959年2月6日获立法会通过，1999年第90号法律公告修订)；
- 8、《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2016年12月31日修订)；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1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6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6、《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8、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 2、有关股权收购协议;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2、WIND 万得咨询信息、Bloomberg 彭博咨询信息;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5、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2018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9 月审计报告。

(六)其他依据

- 1、《资产评估》((美)肯尼思 R.费里斯、芭芭拉 S.佩舍雷·佩蒂著,刘祥亚、贾哲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4 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7 年出版);
-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

第 1803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具体评估方法为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方法选取分析如下：

安迪苏营养集团下属公司多数在境外，且涉及国家较多，本次评估对象为少数股权，评估需要的各项资料收集存在一定难度，故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资本市场上市，且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没有其他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股权为其最重要资产，故本次评估适合选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因在国际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上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其规模、业务类型等有较好的可比性，故适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安迪苏营养集团作为一家全球知名的动物营养添加剂领军企业，其所在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交易价格影响因素做出准确分析调整，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

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一)市价法

由于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已注入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鉴于该上市公司除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和经营活动，故本次对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首先，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上市公司平均股价和总股数，计算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扣减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计算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

公司股权。而上市股权具有流动性，故需考虑流动性折扣。

计算公式如下：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价值(未扣除流动性折扣)=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账面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股权价值=(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价值/85%)×(1-流动性折扣)

(二)上市公司比较法

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2)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首先对准参考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企业。对准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3)对所选择的参考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4)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5)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普通股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 EV/EBITDA ×被评估单位 EBITDA+非经营性资产及其他投资价值-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优先股价值)×(1-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其中：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 EV/EBITDA 通过测算可比上市公司的 EV/EBITDA 值并进行比较调整后确定。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8年10月，我公司接受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5日，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23日，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企业管理、财务状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查找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资料；核查验证，主要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法律产权证明、有关股权收购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四)评定估算

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2日，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8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2018年12月11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二)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市价法结果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09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05,002.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09.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3,092.52万元，净资产(扣除优先股价值前)评估价值为2,629,637.9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126,545.46万元，增值率为422.69%。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账面价值为315,794.21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2,409,503.58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093,709.37万元，增值率为663.00%。

(二)上市公司比较法结果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09月30日总资产账面

价值为 505,002.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09.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3,092.52 万元，净资产(扣除优先股价值前)评估价值为 2,586,869.9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083,777.43 万元，增值率为 414.19%。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账面价值为 315,794.21 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价值为 2,366,735.55 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050,941.34 万元，增值率为 649.46%。

(三)评估结论

市价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果有一定差异，相差 6,467.41 万元，差异率 1.82%。

由于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已注入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除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85%普通股股权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股价能客观、直接、公允的反映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进而计算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即便是同行业或近似行业的公司，在业务范围、市场风险、业绩增长等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影响估值的合理性。

经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市价法结果更为合理、准确。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5,002.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09.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3,092.52 万元，净资产(扣除优先股价值前)评估价值为 2,629,637.9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126,545.46 万元，增值率为 422.69%。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账面价值为 315,794.21 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为 2,409,503.58 万元，普通股权益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093,709.37 万元，增值率为 663.00%。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未进行现场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为少数股权、安迪苏营养集团海外资产分散、2015 年注

入上市公司时已进行现场全面核实、主要资产无较大变化等因素，本次评估对于安迪苏营养集团海外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未履行评估现场核实程序。评估人员通过安迪苏营养集团总部财务系统对明细账、电子凭证等进行了核实，对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取得并核对了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重要房产土地取得了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通过以上程序，基本能满足评估清查要求，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二）基准日后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于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股票价格以及相关参数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未考虑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汇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股价变动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以上市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适当考虑流动性折扣后，计算被评估单位 100%普通股股权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报告报出日，蓝星安迪苏股份公司股价已发生一定波动，因股价波动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大，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股票交易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陈男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